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佰盛”）46.6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汤臣佰盛除本次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中联评估具有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汤臣佰盛 46.67%的股权。中联评估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能力及资格。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联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汤臣佰盛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股权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对价与本次评估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公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梁允超

梁水生

林志成

汤 晖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